

简介

申请人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并附具相关材料。国防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文件合格的，发出《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同意减缴；文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办理手续补正的机会，补正合格的，发出《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同意减缴，补正不合格的，发出《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不同意减缴。

可以减缴的费种：申请费、审查费、复审费和授权当年起10年内的年费。

费用减缴请求在提交国防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的，可以一并请求减缴上述费用，费用减缴请求在提交国防专利申请之后提出的，只能请求减缴除申请费和审查费外尚未到期的费用，且最迟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前两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减缴比例：一个申请人的减缴85%，两个及以上申请人的减缴70%。

文件提交形式

申请人应当以纸质文件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

（1）申请人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的，可以将申请文件面交或通过机要通信及其他保密方式寄交到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受理处。

（2）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并通过国防专利电子申请系统（DPA）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统一制定的表格，表格可以直接从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网址<http://gfhzscq.weain.mil.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下载。

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华北所科技大厦A座11-16层

邮 编：100083

机要地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审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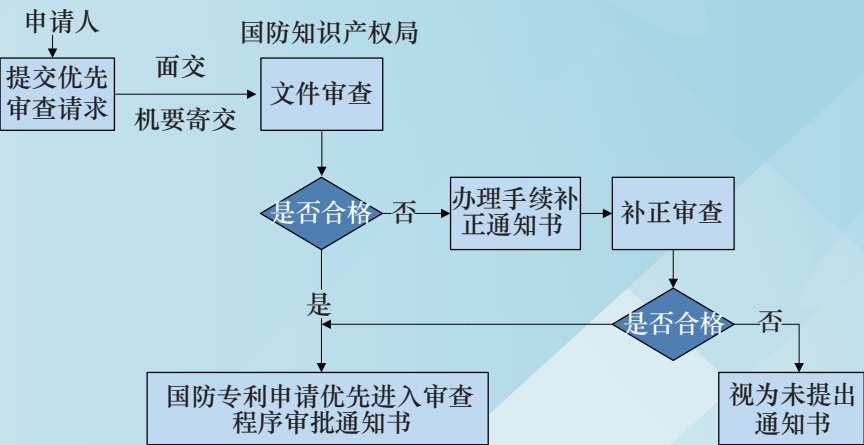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10-66350993

国防专利优先审查、许可备案、 转让、解密、费用减缴 审批流程介绍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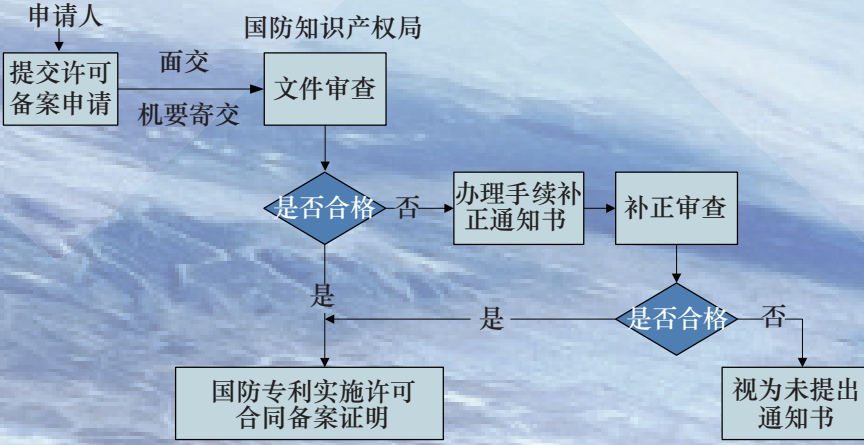
一、优先审查流程



简介

申请人提交经上级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国防专利申请优先进入审查程序请求书》，并附具《国防专利申请优先进入审查程序承诺书》。国防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文件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申请优先进入审查程序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文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办理手续补正的机会，补正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申请优先进入审查程序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补正不合格的，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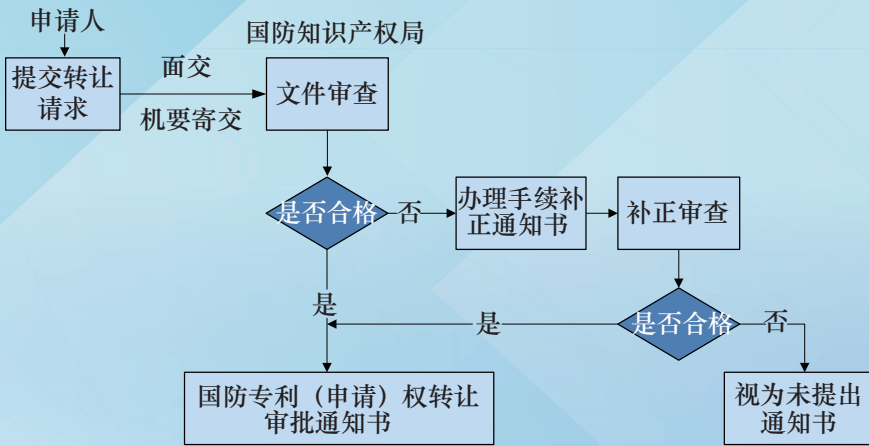
二、许可备案流程



简介

申请人提交《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并附具相关材料。国防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文件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告知审批结果及备案号；文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办理手续补正的机会，补正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告知审批结果及备案号，补正不合格的，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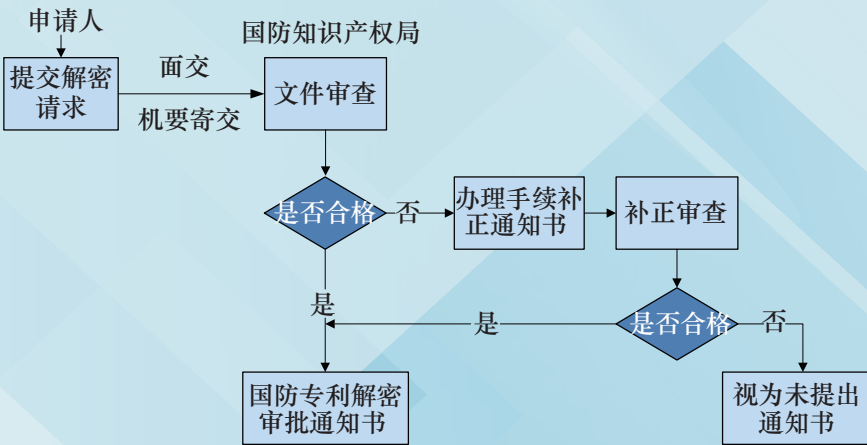
三、转让审批流程



简介

申请人提交《国防专利（申请）权转让请求书》，并附具相关材料。国防知识产权局进行初步审查，文件合格的，经报批后，发出《国防专利（申请）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文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办理手续补正的机会，补正合格的，经报批后，发出《国防专利（申请）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补正不合格的，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四、解密流程



简介

申请人提交《国防专利解密请求书》，并附具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解密的意见。国防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文件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解密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文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办理手续补正的机会，补正合格的，发出《国防专利解密审批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补正不合格的，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五、费用减缴流程

